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6,68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601,600 元，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●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,313,538.70 元。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,222,645.45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6,68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601,600 元，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